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风险评估、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与物流、人力资源与薪酬、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的管理、重大投资的管理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0.5%。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 ②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而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导致外部监管机构的处罚；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控制环境无效； ⑥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 ⑦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完全不能满足需求、受到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 ⑧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①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②因会计差错导致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的处罚； ③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检查职能失效； ④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 ⑤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⑥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⑦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⑧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0.5%。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引起公诉、集体诉讼；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⑥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⑦媒体频现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报导，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长期未能消除；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关键业务的执行程序导致较大的执行偏差；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④违反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⑦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重大风险防范方面总体有效。测试阶段未识别缺陷，未发生构成对整体内控目标实现的实质性影响。公司下一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将继续从基础合规向价值创造深化，面对宏观经营环境与监管规则的持续演变，公司持续坚持风险导向，动态调适风险容忍度与控制矩阵；运用穿透式监督思维强化核心业务链条的日常监测，构建长效管控机制；结合外部市场监管新规与业务扩张需求，对核心业务库实施穿透式监测，动态更新公司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从而为公司战略目标的稳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明明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